臺中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108年度訴字第78號

原　　告　許達夫
訴訟代理人　陳維鎧　律師
　　林淑琴　律師
被　　告　臺中市政府
代　表　人　盧秀燕
訴訟代理人　林蘭君
　　劉芳玟

上列當事人間醫師法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準備程序終結，並定於民國108年9月4日上午9時10日在本院第3法庭行言詞辯論，兩造請準時到庭。又衛生福利部108年8月5日衛部醫字第1081669446號函業已答復本院，請兩造來院閱卷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08　年　11　月　19　日

臺中高等行政法院第二庭

審判長法官　王　德　麟

法　官　蔡　紹　良

法　官　詹　日　賢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08　年　11　月　19　日

書記官　詹　靜　宜